#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龙湖处字〔2019〕2号

当事人：何龙华（广州市黄埔区新奇事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奇事理发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92CW89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建设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龙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1月18日，我局发现你（单位）涉嫌使用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老姜王姜疗洗发乳”为消费者提供美发服务，执法人员现场上网查询，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化妆品备案信息，你（单位）现场也未能提供涉案产品化妆品备案资料备查。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的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当日扣押涉案产品“老姜王姜疗洗发乳”1瓶（在用）。你（单位）于2019年7月30日从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龙门大街\*号的个体工商户\*处购进1瓶未经备案化妆品“老姜王姜疗洗发乳”用于向客户提供美发服务以赚取利润，购进价为\*元每瓶，由于不以整瓶对外销售，你（单位）获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将化妆品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的，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的规定，你（单位）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涉案产品“老姜王姜疗洗发乳”向客户提供美发服务，应当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你（单位）经营未经备案“老姜王姜疗洗发乳”，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11月18日）；

证据二：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1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供应商谢志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执法人员网上查询涉案产品截图；

证据三：你（单位）复印件、何龙华身份证复印件。

2019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穗埔市监龙湖处告字[2019]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老姜王姜疗洗发乳”1瓶（在用）；

二、罚款75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